

11-5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主席台、MG-01） 1，生产厂为（江西铭格家具有限公司） 2，厂址为（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玉湖西二路 69 号 1 栋）。（主席台、MG-0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主席台、MG-01） 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主席台、MG-01） 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阶梯教室第一排条桌、MG-02），生产厂为（江西铭格家具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玉湖西二路 69 号 1 栋）。（阶梯教室第一排条桌、MG-0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阶梯教室第一排条桌、MG-02）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阶梯教室第一排条桌、MG-02）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演讲台、MG-03），生产厂为（江西铭格家具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玉湖西二路 69 号 1 栋）。（演讲台、MG-03）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演讲台、MG-03）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演讲台、MG-03）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教学讲台、MG-04），生产厂为（江西铭格家具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玉湖西二路 69 号 1 栋）。（教学讲台、MG-04）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教学讲台、MG-04）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教学讲台、MG-04）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条桌、MG-05），生产厂为（江西铭格家具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玉湖西二路 69 号 1 栋）。（条桌、MG-05）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条桌、MG-05）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条桌、MG-05）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茶水柜、MG-06），生产厂为（江西铭格家具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玉湖西二路 69 号 1 栋）。（茶水柜、MG-06）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茶水柜、MG-0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茶水柜、MG-0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办公桌、MG-07），生产厂为（江西铭格家具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玉湖西二路69号1栋）。（办公桌、MG-07）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办公桌、MG-07）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办公桌、MG-07）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 （课桌、MG-08），生产厂为（江西铭格家具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玉湖西二路69号1栋）。（课桌、MG-0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课桌、MG-08）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课桌、MG-08）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 （电脑桌、MG-09），生产厂为（江西铭格家具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玉湖西二路69号1栋）。（电脑桌、MG-09）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电脑桌、MG-09）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电脑桌、MG-09）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会议桌、MG-10），生产厂为（江西铭格家具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玉湖西二路69号1栋）。（会议桌、MG-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会议桌、MG-1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会议桌、MG-1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2. （门卫办公桌、MG-12），生产厂为（江西铭格家具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玉湖西二路69号1栋）。（门卫办公桌、MG-1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门卫办公桌、MG-1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门卫办公桌、MG-1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3. （办公椅、MG-13），生产厂为（江西铭格家具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玉湖西二路69号1栋）。（办公椅、MG-1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办公椅、MG-1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办公椅、MG-1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4. （大班椅、MG-14），生产厂为（江西铭格家具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玉湖西二路69号1栋）。（大班椅、MG-14）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大班椅、MG-1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大班椅、MG-1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5. （双拼衣柜、MG-15），生产厂为（江西铭格家具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玉湖西二路69号1栋）。（双拼衣柜、MG-1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双拼衣柜、MG-1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双拼衣柜、MG-1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6. （宿舍办公桌、MG-16），生产厂为（江西铭格家具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玉湖西二路69号1栋）。（宿舍办公桌、MG-1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宿舍办公桌、MG-1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宿舍办公桌、MG-1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7. （药品柜、TL-17），生产厂为（江西天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城北经济开发区金属家具产业创业园）。（药品柜、TL-17）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药品柜、TL-17）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药品柜、TL-17）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8. （资料柜、TL-18），生产厂为（江西天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城北经济开发区金属家具产业创业园）。（资料柜、TL-1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资料柜、TL-18）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资料柜、TL-18）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9. （保密柜、TL-19），生产厂为（江西天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城北经济开发区金属家具产业创业园）。（保密柜、TL-19）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保密柜、TL-19）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保密柜、TL-19）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0. （上下铺铁床、MG-20），生产厂为（江西铭格家具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玉湖西二路69号1栋）。（上下铺铁床、MG-2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上下铺铁床、MG-2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上下铺铁床、MG-2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1. (单层铁床、MG-21)，生产厂为(江西铭格家具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玉湖西二路69号1栋)。(单层铁床、MG-2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单层铁床、MG-2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单层铁床、MG-2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2. (检查床、QYA-100)，生产厂为(江西火炎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胡家路888号(3#车间)1楼)。(检查床、QYA-1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检查床、QYA-1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检查床、QYA-1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3. (医疗床、QYB-101)，生产厂为(江西火炎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胡家路888号(3#车间)1楼)。(医疗床、QYB-10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医疗床、QYB-10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医疗床、QYB-10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江西铭格家具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5月09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风险提示：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1-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 项目 | 填写内容 |
|---|-------------|
| 比例 =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 | <u>100%</u> |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供应商名称：江西铭格家具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6年05月09日

注：

- 1、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